**國際扶輪3490地區2017-2018年度青少年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種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活動內容 | 申請資格 |
| A.暑期營隊Camp | 報名參加各國扶輪地區舉辦不同主題之營隊，有旅遊、文化、運動、環保、音樂等等，大約**10~20天**，其行程、費用、資格等悉依各營隊邀請函之規定。（無須接待） | 依各營隊規定之15~25（含）歲男女學生或社會青年 |
| B.家庭對家庭交換Family-Family | 異國兩個家庭之子女一對一交換相互體驗對方國家之家庭生活、文化、旅遊等活動，為期各**3~6週**，時間由交換雙方討論決定。**（必需接待外國交換學生及相關認證）** | 15~19歲（含）之男女學生，年齡性別配對依雙方同意而定 |

★本年度的詳細資訊以各營隊主辦地區公告為準。（參見過去的RYE Summer Camps 的資訊，網址如下，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h/oducu0ftj0k7nme/AAD8iLUOLbEhazdhFGkLUS-8a?dl=0）

（二）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
（三）B類派遣學員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，為期**3～6週**。

（四）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（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），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

 義務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派遣學員需學業成績中上與品行優良，且具備英文溝通能力或營隊要求。

（六）無論A, B組，均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，方可成行。配對成功後，若因故需做任何變更事項均需告知RYEMT及RYE委員會核備。因故產生任何增加罰款或其他衍生事項均由備取生全責及負責繳納。報名參加短期交換派遣生者由個人前往，他人不得隨行參加。

（七）報名學員需具本國國民身份者，且居住在國內者。

（八）B組：若配對成功且有接待者，需檢附接待社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學生輔導顧問及接待家庭

　　　　18歲以上成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乙份。

（九）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一、二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2017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截止。**

三、應繳交費用：新台幣12,000元整（含RYEMT報名費5,000元；地區訓練講習費4,000元；名片、國旗、背包等3,000元。如需訂做西裝外套，則為16,000元整）。若因故學員須中途退出，退回之費用悉以未完成之執行費用退回。已執行之費用不予退回。若因配對不成功，則RYEMT報名費5,000元及名片、國旗、背包之費用3,000元將予以退回。配對不成功屬地區備取生之原因，其產生之相關費用悉由備取生負責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書必須檢附學生最近一個月兩吋照片兩張，在學成績單（最近一年）及體檢表正本（中

 文－如附件）（請務必做肺結核檢測與 x光）各一份。

（二）戶籍謄本一份（最近3個月）。

（三）依RI規定：須經由推薦社先行**甄選面談**後，再將**面談結果評論表**隨同申請書向地區推薦。

（四）申請案須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，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方式：

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個人申請者，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，再由推

薦社轉送「國際扶輪三四九O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」。

（五）關於青少年交換之短期交換A組, B組等兩組計畫，申請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報名，資料

不全或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，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。

五、派遣學生甄選：地區RYE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，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公開甄試。

 日期：**2017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00。**

 地點：RYE辦公室（暫定）

 甄試內容：英文自我介紹

六、甄試錄取原則：

（一）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，且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

良好，而條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。（未曾派遣學生之扶輪社不在此限）

（二）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遵循**「每社名額為1-3名，最多3名」**之原則。

（三）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，則以本地區之扶青團、扶少團團員、ROTEX為優先。

（四）若曾擔任接待家庭、接待顧問與接待社，其接待情形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。

七、公告：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，均屬備取學生。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，再將志願國家

提供至多地區進行媒合配對之作業。

八、預定交換地點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澳洲、法國、德國、芬蘭、丹麥、瑞士、瑞典、冰島、巴

西、比利時、荷蘭、墨西哥...等。**（依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）**

九、出發日期：**2018年6～8月**